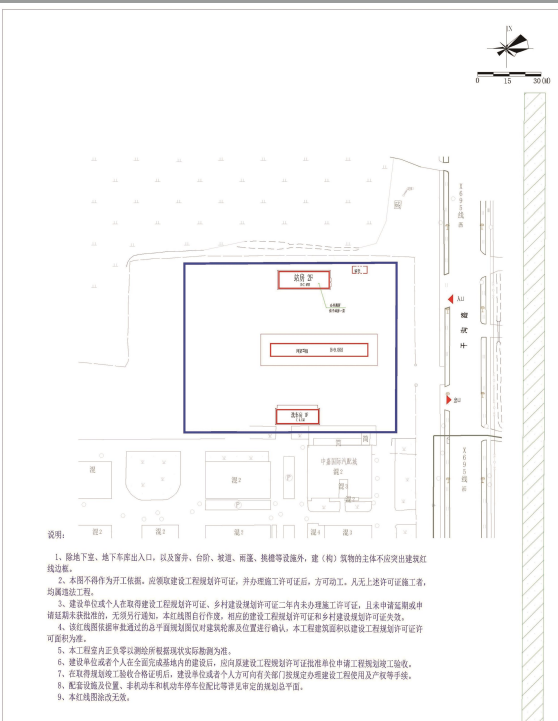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伊犁州伊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干沟路综合能源站)





说明:

-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台阶、坡道、雨篷、展篷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红线边线。
-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凡无上述许可证擅自施工,均属违法工程。
-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无须另行通知,本规划图自行作废,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 现状规划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建筑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 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根据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全面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使用及产权等手续。
- 配套设施按数量、方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停车位配比等审批事项的规划许可。
- 本规划图除涂改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局负责人任国
比例 1:1000	日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加盖公章无效



干沟路综合能源站 电脑图(方案一)

公示时间:自2026年05月13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